

雲林縣農田、魚塭遭颱風豪雨沖積砂土埋沒清除處理措施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府農務二字第 1062512782 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為利各鄉（鎮、市）公所處理轄內農田、魚塭遭颱風豪雨沖積砂土埋沒，非清除無法復耕、復養者，特訂定本處理措施。
- 二、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

實際從事耕作或養殖之農漁戶，且已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農田、魚塭埋沒救助者（埋沒每公頃救助新台幣五萬元）。
 - （二）農田：

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及已登錄之水田、旱田，且每戶農田受災面積達 0.05 公頃以上。
 - （三）魚塭：
 1. 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
 2. 不符魚塭埋沒救助規定，有魚塭埋沒事實者。
- 三、受理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四、申請期限：自中央發布天然災害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逾期不再受理。
- 五、完成期限：申請人應自取得農田、魚塭埋沒證明書起三十日內完成沖積砂土清除作業。
- 六、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農田、魚塭遭沖積砂土埋沒，非清除無法復耕者，於清除農田、魚塭沖積砂土時，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二) 申請人清除農田、魚塭沖積砂土時，不得挖掘及外運上述沖積砂土以外，附存於原有土地之土石方，違者依違反土石採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論處。

(三) 本處理措施係針對颱風豪雨農田、魚塭埋沒沖積砂土之清除，不適用其他依建築法規定興建農舍、各種建物及須申請容許使用各項農業設施之整地行為。

七、鄉（鎮、市）公所應將已核發之農田、魚塭埋沒證明書影印二份，一份送縣政府備查，一份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備查。

農田、魚塢遭颱風豪雨沖積砂土埋沒證明書申請作業流程

◎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

實際從事耕作或養殖之農漁戶，且已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農田、魚塢埋沒救助者（埋沒每公頃救助新台幣5萬元）。

二、農田：

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及已登錄之水田、旱田，且每戶農田受災面積達0.05公頃以上。

三、魚塢：

（一）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塢，並向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

（二）不符魚塢埋沒救助規定，有魚塢埋沒事實者。

◎申請人填寫農田、魚塢埋沒空白證明書（申請人須填寫部分）。

◎鄉（鎮、市）公所收件後，辦理勘查確認埋沒事實。

◎鄉（鎮、市）公所審查符合規定，核發農田、魚塢埋沒證明書。申請人應自取得證明書起30日內完成沖積砂土清除作業。

◎鄉（鎮、市）公所應將已核發之農田、魚塢埋沒證明書影印2份，1份送縣政府備查，1份送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備查。

雲林縣 鄉（鎮、市）農田、魚塭遭颱風豪雨沖積砂土埋沒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受災土地坐落		耕地面積 (公頃)	持分面積 (公頃)	申請(被害)面積		(由申請人填寫) 埋沒土方數(立方公尺) = 埋沒面積(平方公尺) × 埋沒深度(公尺)
				小段	地號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合 計						立方公尺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清運目的地		
住 址				電話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農田、魚塭遭沖積砂土埋沒，非清除無法耕作，於清除農田、魚塭沖積砂土時，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二、申請人清除農田、魚塭沖積砂土時，不得挖掘及外運上述沖積砂土以外，附存於原有土地之土石方，違者依違反土石採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論處。
- 三、本證明書僅證明表列土地有埋沒事實，不具其他法定效力。
- 四、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30日。申請人應自取得農田、魚塭埋沒證明書起30日內完成農田、魚塭沖積砂土清除作業。